Transmission in the last -

官是 趣劉家 3

							11. Por	医电影			美级			
							上同	軍	1	不利		上		職
	宗	奉	宗	全	H	宗		止	年	着祭	認	佐		官
	天	職	景	城	上	至			A .	The second second second				五
		殿	the same of the same of	- Bernary Contract of		Company of the Park of the Par		-	1					+
The same	-	直	元	轉	蜀	元			教			THE OWNER WHEN PERSON	1 +	た
	年	,,	ARTON STREET,	運		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the			坊		命	諸		1
	ナ	節	=	使	2	2		+	使		官	a representation of the	幕	
1	月				_			遷	衞		送	府	職	
	1	£	詔		泡			轉	Committee of the Commit		學	長		
	Ħ	佐		故	仁	峽		L	仁		The second secon	史		
-		不					-	佐	乞			司	縣	
		顖							補			馬		
	++	者	臣	命	堂	114			1			别		
	攝	放	年	山间	出	教			官	The second second second	判判		縣	
	助	歸	×		私	練		郵	4		取	八八八	5	
	-	鄉	+		庫	使		′授	畫		稍	F	7	-
		里	-		レス	华		3	极		傷	体		-
		上同	12		助	仁	-	補	上		古		=	7
	筝	-	1		縣	辯		大	111		梅	大	3	
Mara Mara	=		*	-	官	筝		世	a		1	礼		=3
STATE OF THE PARTY	+		供		7	+		+	E.		仕	PE	3	3
Note and the	=		鹏	-	24	-		+	*	•	人	安		子
THE PERSON NAMED IN	1		4	-	4	1	1	继	和		经			是
837135	7		那		美	驻	1	下马	F		外盆	7	55	之表
767074547	H	-	1	-	水	为		四人	14		世	1		
	天			j	小大	VIII)		7	IL CI	1	和			3



14 軍 盛則助候舉權人 長 令九止教 同 罪史 保文 蘇 學 攝 明 長十馬特會舉教舉教詔軍部考人 奏 有 助 勘 助 慶 銓 年 學 之官 投 麻 條 ナ 例 補 者 整務 施 軍 國 試 每 精 言 諸 官 神 因 學 州 處 授 有 聞 得 道 舉 VX 至春珠者符 上同 而願試方略 依言 負 司 同 仍 行 殿前思澤授 馬 國 軍 令 罪 犯 奏 邊 長 銓司 司 事試 史 馬 為 舉 四 BB 置 兩 文 武 副

1目所及年 官 祐 僥 四 願年 聽州月 他支五 封軍人 適 澤 詔 者 朝 自 為 處 今 以日授者緣 其意無城掛掛此 職 詔 者 應 進 易等 因 例 佐 覊 2 授 官 令 事 管 登 别授州 官 學 聞 四 田 鼓 貧 参 名 為 劉 教 言 佐 凍 軍 院 俾 能齊 學 不得 闕 器 事 軍 得 班 露城谷其有 者聽 多軍 殿 界經 特 收 進 侍 為 擅 接 狀 有 44 是 離妄 极千 所 從 VX 便出 本處 有 進 認 詞 班 班 差 文 制 山司

幸會 臣 後 1 奏 幹 旨 平 吕 者 鳳 官 乾 E 太 £, 化祐 德 翔 為 知 上周 除 唐 基 書 2 興 詔 不 諸 年 聽 學 自 得 所 楊 國 更 白 州 四 襄 武 鄭 長 補 任 议 歸 城 14 職 代 元 詔 色 自 額曹 昌 置 判今 兩 36 日 憲治 密 從 管 吏 後 南 VX 任 對善 州 理 或 2 之 記 張 周 14 有 五 張 至 E 判代 須 任百卷身 有 大 約 試 資序 源 籍 VX VX 學 鄧 陳 來 書 張 頗 者 領 14 44 七四 張 員 孟 記 事 優 上同野 節 判 即 旌 許 自 前藩 諸 涉 節 緣 許 為 善 徐 太 114 於幕 郡 宗 節 守 使鎮 并置 法 44 14 度判官 職 楊舜 韓 觀 者 12 察留 福州 革 國華 内 國 舉 式 檡 初

12			題後國	高級。图形在			0 333			国建造型			Call makes	
各	國		司封	1	六	勞力	四	1	=	也事	-	火	李	TEN MARKET
	初		封	平	月	升故	年	秘	平	修	年	司	宗	SECTION.
1	兩	幕	郎	=	+	直也	五	图	+	同舉	=	馬	洁	Section 2
太	使	職	即	月	=	徽明	A	四次	A	上故	月	蘇	· KK	CONTRACTOR OF
平	各	官	結以	+	H	献年	=	年興	+		=	諤	元	AND SANS
興	置		結以	-	詔	閣認	+	四修	ル		+	改	年	STERESTED IN
國	推							月東				除		
六	判				-	-		濟錢			H	明		i
年	官		1			-		賜胡			詔	14	月	
韶	官節		同愷	-		有		紫灌			直		×	
諸	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		上薨	長	翠		-	延漑	-		祕	-	_	
1000	置				湘		司	年民	史		閣	各		
道節度	掌			蘇	除			賜田			明		當	
度	書			諤	直						州		國	
州	記			除	敷		延	費	除		長	前	府	
依	觀			大	文		年	同有	祕		史	任	長	
舊	置			理	関		令	上勞	閣		俞	A	史	
置	支		100		費以		再	故	修		召	H	俞	
支	使			卿	佐皇		传	也	掇		虎	鎮以	召	
使	餘			司	有子		言以		司		除	四皇	虎	MERCHAN
資	州			馬	補魏		延皇		馬		直	明子	改	HEZZIER.
考	置			陳	故王		年子		陳		徽	故魏	除	September 1
俸	判			蒼	也愷		練魏		延		献	也王	明	NAME OF
样	推			舒	同言		達王		年		閣	同愷	14	STATE OF THE PARTY IN
目	官			除	上湘		効愷		除		職以	上移	長	ALC: MARKET
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	Page Strategy Street	Martin April 1	programmy WV	CINCULATION OF THE PARTY OF THE	Communication of the	The same of the same of	-	-		CONTRACTOR ON			-	

長五軍年例 軍德 宗 特興年 A 節元韶吏 四差咸命 日非 國十 月軍度年州通河特月充平以元二 峽判東許十從二優年月 審上察月幕 轉簽日 具 之年之進太 官言判 常 國職能運書韶垌儿園 士 院 水 官子州否 使 諸 迫 月 者 審官 it 新事博 武 范不州 選 縣 VX 年允 京故 紳士官聞正得行 從 掌 辭 官 受 張 院 成 弁 軍 言 除 司 成 員 諸 言 馬 上同 請 節 處 傳 都 理 視 知 替 節 督 度 自 評 聽 兩 西 度 不 京 事 今 防 使 山 河 幕 留 衰 判 秘 副 團 北 守 職 帝 軍 使 閣 官 副 糧 州 闕 使 校 嘉 13 官 縣 預 知料理 於 其 上 事 官 壯 劉 佐 政 得 公 事 替 事 VX. 健 司 到 均 九 任 士 通 而 和 分 E, 留守 成 文 判 2 丰 欽 知 學 岩 中 连 年

鎮端疾 四人判 書年 月智官 化不拱 俾 使 既 軍 四知元從 以做烟雨不 及年書年 優水偽核年得 自 九為年逸部 命秘三辩 故員 官書月 月人三 置 有外级沙沙山 道 部 除變火火 以是 監 勤宜 命耿. 朝 幹令韶令宅坝振累 12 書 有 諸 禮 為 封 轉 經 為 道 焚 運 學 至 監 矩 當 司 膳 黄 置 許 及 州 領 H 觀 夷 諸 自 團 部 £ 44 察 色 簡 新 與 事 今 員 練 因 除 使 本 上同 命 外 為 振 郎 用 使 州 倉 仕 節 先 其 闕 充 魯 無 官 諸 官 任 出 仁 育考 軍 團 副 身 = 1同王 仰 府 副 司 郎 使 副 夹 使 掌 補 充 棒料 時 職 使 充 并承上 書 儿 米 許 100 書 先 2 勞 信 佐 并 記 得 文 同 在 記

外接是外

派五 使 司 年 推 高 職 何 事 庸 稍 南 言 西 外 陟 路 日 多司 轉從自持下有 緣 府 職 垌 事 言 等 梅 周 軍 後 事 高 辭 寔 職 者 軍 鼎 奏 司 官 置 語 員 融 置幕 舉 推 參 兼 並 能 軍 B 錄 de 節 暁 職 参 欲 卽 常 山 府觀 會緣 薄度選 司 天口 無野 緣觀人 逐州 得法各 學出 察 事 武臣 内 察 合 除 2 推 推 推 被推 從 經 融 入 身不惟 官候 官廳 和 保舉 官 官 之 1 州軍 置 考 긔 1= 員 與 司 宗 注 囘 公 2

部模型允 守 類肅 元包 故桂正月著元 年 誠犯六秩節 内效真月 增額 二員南桂 銓 雖 宗以鄉 請坐 武故使 日 潘州汉鵬肅 昌 北差而幕自發在軍是簽祕判 職 運 事。美 勸 監 時 監 、經 今 農 直 增 ¥£ 使 Æ 雄 官 簡 侵 閣 レス 部 廣 黄 疾 擾 有 信 員 屢 是 銓 在 遊 軍 通 仍 命 假 詔 言 L 幕 者果 選判. 棄以 為 上同 多點 職 城 有 赦 檢 從 縣 吏 及第 2 入较 校 年 保肅 幹 息時 復 治 松 上同 界廣 書監 勤事 有公公 献 1 訟 母 能 刑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高 豐 EB 年 坦 置 三 减 华 從 罷 諸 日 公 訪 詳 錢 垌 参 聞 詔 諸 依舊路 司 計 無 西 前 簽 敕 舊 路 湖 降 立 上同 自 南 帥 判 改 有 後 下 令 臣 處 簽 路 條 官 所 揮 詔 所 諸 看 改卻 判 降 日 日 在 運 承 詳 官 滿 存 理 職 舊 司 直 揮 任 173 留 自 三 幕 官 郎 諸 合 司 年 桂 罷 除 職 錄 存 下 レス 轉運司 充 軍 下 元 者 陽 444 留司錄改 許監司差 簽判 府 縣 應 監 聽 祐 官 簽 司録 法 就 173 取令 判 今 合 任 後承 充餘 出。從 乞依 行 都 依 改 會所 理 刪 舊 省 官

牘 熙 盛 更 出 官 四 兼 哲 身 حد 除 有 節 軍 受 以授 舉 日上同 四 為 或 度 職 縣 軍 官 軍 事 軍 鎮 明 銓 司 六 馬 充 便 馬 寒怪事 14 成 簽 詔 馬 石 掌 書 官 待 皆 吏 掌 過 大 部 問 敌 簽 軍 事 運 銓 犯 助 則 務 書 婆 望 者 後 较 器 郡 理 無 司 事 自 位 除 依 南 料 事 政 與 山 在 今 欲 乞 幕 守 逐他 名 分家 P 平 州人 准 職 依 答 通 卷 定 軍 置 次 又緣邊 嘉州 庫 逐差 著 上有通 於 治 2 職官各 逐職官 事 位 典 其簿 事 故 自 合 例 置 遂 今 山 H 下

簽 宗 减 年 年 餘 職 隆 指 額 請 興事祭年 廳和 年揮 任 欲 依 H 合 格 奏二 判 自 4 射 闕 通 官 差 言 欲 例化四 立 當差十令 臣遣危危危 簽 宣 除 H 闕守 教 闕 吏 判 官 依其 照 四 带 軍 本 郭 所 部 事 立 14 、服 梅 安 行 兼 推 兼 得 撫 馬 判 官 簽 官 管 梅 法 制 等 置 州判 轄 法 施 從 簽 黄 等 任 2 轉 行 今 滿 從 司坤来 合得 之 徐 瞻 提 奏 橅 鄰 1 改 轉 置簽 を多 等 承 郡差官 14 上同 刑 司 運提刑 賞格 井 紹 例 所差的 申 服 監 判 興 改 普州 為 從 欽 有 Ξ 2 FL 2 復 廉 簽 + 類 司 提

差 判 假 官 四 皇 簽條 后 軍 僚 親 H 言 信 四 間思 弟 韶便 軍 詔 南差化故韶 遣 軍 萬 差 思 州 也 蠻 簽 授 注 事 山 尚 橑 渠 承判 務 陳 書 官 郎 官 務 梅 上周 州 邢 無 郎 野 賞 孝 通 寬 通 達 添 今 官 且 郡 差 軍 開 察劾 差簽 婺州 徐 將 依 本官 軍 14 2 員 事 本 梁 通 極 上同 簽判 邊 俸 化 判 卅 1% 判 上同 1 聞 官 幕 錢 軍 軍 如 以 懷 遇 任 上同 見 職 合幫 次 官 守 滿 置 官 安

司管 簽 簽 臨 從 判軍縣二包 聽 府那推府及額衛用依 官入節 察 海 直 月 永司二官二 街推推部 知已從此則及 三州職十同關月 事五上官六 制盛使周 添い 是此其也海則必荆差守韶 濠 軍 從 臣 南 言 有 前 街府 内 選 從 或 雄 事 陵 後 臨 名 飛 卻 置軍 帶郎安 有 姑 除 簽 是 12 兩 府 府 聽事 南 推 敏 號 朝 用 名 職 府 故 歸 言 凡 官 或 府 之 E 如 判 上同 推 旨 令 宣海 察 其前 節 員 官 作 思 度 度 於 T 推 同 本准 例 陵 添差判 整正至 是 推 支 推 員 州西 有差過 推 府或 使 官 軍 官 判 且 極諸 名 官 分 則 邊司

多即六司判年 官上九無明日 闕十 將 皇月 管承權逐行二申郡 帝二今受 發州無 改善十來專電軍 員日作額五欲降和簽朝日. 普蕃日气 復洲判官廣 幼 安師利潤問關願 闕 路州軍巴路判指防如就西 準安 官 奏 揮 諸 無 窠 推 明本應 節 思 闕文州 提 雕運 陞刑依 兼判人 通 推 軍 益 轉 為 官 無 脊 願 南 官 保普運 為 徐 省 從安司罷 安 豊 之軍 作 令 江 调今據錄軍 職 差簽則 准 是劍參判宣權部 官 並 司 梧泽 奏 上同 逐州 營 鎮 2 吏部勘當 職 元 吏 司 柳 事 貴 徐 部代 7 を 從 將軍 吏 軍事 見像 時奏 之 復 部 44 上同 下

神 更任年 就應序 和 員六依格決將十推縣六安六明 此人第二三 當 贅 多四破仍二件日如 序人 闕寒定應如判九 任 部 差立點如州差選網用 靳 當集路 為 注 有使注吏 A H 從定資海鄉鄉爾 復 運 主李 制 有 上同一如 司本 年别 推 服 無 得 見 等 官 無 未 安 忠人 處 通 任 六應 資利 銓 量 員兼 應州 格序州 判 願十 過差 簽 供制 就人久路路 格 满注人判即 給 就 措 其 酬轉 錢 使 就關先破第 肠如 置 獎 運 從趙 及 同破 官注格三改所 鑄 修汝 錢從 华本 官气 定季 兩 日格 等 差官 愚言 定差 有應 季 許 將 合 年 給 守 VX 金 破 格 111 臣 四 初 從 格 上 到 知 縣應 任 無 差 111 施 任 2 費 京 應 就 注 任 許 上同 温 知

謂别 軍 縣雕熙 就十 地 官州元 差差六額依當之 欲 日難做時淮 别欲 計 作 官具吏冠建 事南 體 無乞申 部以康下襄 官本都言府等湖陽稱四 此武願部省廣字體北府呼處 請軍就再行南合例安謂殊弁 垌高卻行下簽行就撫之不稱節兩 具破逐判 改以司 推 知江 4 申格路窠正荆本南荆陵一 運闕 南 故 司東 府 南 出 廷闕 司破有府不 道 不遂 為 成稱謂作 使 格 是 知 都軍剃 暁 詔 節 行官關 名 荆 潼循 從指人 示 所 鎮 南 上同 南 格 之射 節 若 滿 有行 川太 即 定 節 逐半 府原 無 度 以少 移 府謂 度 軍額 廣 謂 差 推 勘 本 路 自 會 官 職 來 再 推 南 部 2 VZ 官養序 縣街其 亦 官 西 滿 2 稱 劍 再 多 <u>ن</u>د 路 無 破 有 南 半如 自 河 轉 東 來專 陵 軍 東 指 格 年 餘 府 暁 楊 揮 運 官 西 額 又

易便五初二省文 費 置幹 官年 諸 月 注二難止費有元 路典之官十 添可職六授月宗有因教年 差地官 也從十 關 何今得 同戶置 臣 守四 關所異乃其 僚同臣 H 自司户 知 差是不人 言上之部 關庫經 固監 兼朝 一樣畫一 請海 今 然 天並簽廷自司州員 訟威員 義茂 徒 廳 舉 官 簽 有 置 兩 授 於 差 廳雜 罷 並 推 厥州 從行 官 身 添 簽 者 歳 差 住 故 動 雖計 廳 罷 上同 不有有省 官 之 鞭非 職 是 精 能 注 两不 回 而 力教與以 科坤 亦授司 無 任 或 供 勝 现 Ē 杰 負 差 各 給 闕 并 有 四 任 司 軍事判 共 簽 2 £, 所 見 者 作 楊 佐 實也 員其為 廳 3 則案 今 郡 思成 破 職 及 政 格 在 普 言 6 職 H 許

以禧年許 四曾禄是 之判 宗明 勢元四差人實紹 川歷 諸知 年被任 請 四十六气通元 州縣 須 者 兩 賜不未二日以下職十 便 韶上廣事 通自 半判 降重兼三省春西 判經方供 答得錢 以為攝日 **耗轉年二** 罷 運 靳 解 四 京 能 言 推從應 得 貫 廣 朝 軍 FL 簽 官 官 監 西 守玩廳行战明後 簽 通 於 擬 擬簽二 諸同州 為名 去 優 諸判 笛 路上請 廣 從滅破應 願 14 轩 视 聽就不 於 俸簽 闕州 為 憲度 聽 給無 上同 資為任 為 有 無 判 其簽 稍 件是 幾 職事 窠 通判 思 今 加 提 權 審 致 闕 科 京 青 癃 有 其 從 乞

暇 九職止人 年坤僅 給牒 籍 有 有 ,明、 事 推 僚 官教八運 楊 牒 佐 Ξ 官 備 H 員之知 禦 見 助ノ 官 令 廬 舊 職 特 所 勘 嚴 者 當 修 # 許兩 均 而 祭 本縣四 曹 H 員 節 職 事 判 東 判 法 昌 甲 百 永 時 置 官 言 理 推 詔 青 察 依气 尚 理 無 為 推有 州吏 二司 定乞 自 員 官 廳 制將 流部今 無 員員 徙勘後 尋本 止 事 復本 當注 銀復 有 將州 業 節 殿 司 向州 司 到 辞 有 差 來 籍 理 時 所 理 之 事 出 度 申 常有之 掌 管 從封 省 推 理 本軍 肥、 後 糕 員眾 官 罷 施 得 田 之 = 人 縣曹 棄關 事日 徐 簽 畴 注上同 均 俾 行 職 使 有 是 兼 交 山司 米 判 出 泥 職 不 教 錯 職 無

鞫 帶 法 部 信 窠 檢而 陽 關斷又 羅 注 難 Ħ 自 微廣 報 軍 秋 檢 兩 西事 院又 斷 官 有 邑 泥 多見 諸 簽 豈 此判通 司 軍 得 軍 帶 無 院 湖 而判言堂不院妨兼卻無比任 徐鹤娥司 改置差 無 3 一省勘包 法正 獻 簽判次 軍 額委省且 官 訟 運 判官以所以 額 能 既乃 稀 復稻之推後 置 職吏 兼 レスリケ 言 郡官今合事 有存 部司判 旣 文口 有乃吏行相 官 勘 有 法 会 簽 部省 妨當即 兼 軍 賜州判書依罷及信合之 官 徐山同 本 陽 之 亦 2 條 詔 檢 其 司 郡 使 無 信 軍 軍 理極 斷 判 有簽 椎 職 施 陽 錄判 闕 獄 院邊 官 多自来 官軍殿 行 爾 軍 官 事 坤 階 11. _ 暴者 旣兼 添置 判 壘 從 献 旣 街 2 亦 帥 自 徐

政则毁从十之射衛推任 负有残協六调雨 官用 滿 欲使 破 零 4 年選仍 乞 超 格 有 者 四 須遺縣公 如人 今職殘闕 見即見 関有 後兼零 智 職 十 任與關比政 節州 得 而近始附續度 人官分注者 情關差作人 一在授 願堂 縣任 官考郡若今僚 就除政令滿觀非 徐 以例理 均 重入通 為 初 幹 類 差選 任 同 官 資 四 南 職 12 To 闕 遣 有 在 考 彼徑 任 能 部 或 盛 重人 旣注 顯 官除漢 許 有 罰破因州 帝聲舞 幾 行 差 其 婉 徑 罪 幕 格 郡 不 簽 注 注 之威 畫 屬得 傷 職 授 即與 注 僚 能未幾 書 有 其毫毛 蜀所 舉 破 官 12 優 並 判 b 在部 官 神郡 近闕 量 格 乞將 主 給 資 到 古 材

二以省滿一今年際過 添置任一 錄言人年四 十得三 置 司非身 復八参雨仍五川二以員 可产他雖 於月兼淮專月制月 協亦声 以官使 行州置二置十 齊未一專所 意軍軍十司七實至員 出 僚臣逃事日選日 為於從納兼有靈 僚之置推韶辟韶邊冗本況管 難言事通官高一天方贅路本獨者 幸不運 軍 惟 司止 山 有 移 或 獨堂官 就 命 垌林 郡 但吳洱春差 出 軍 軍 納 青群 員 郡 置 如 判 信 增一 眼 最為 官 重略微開封雖 置錄 易安 通 令 事亦使使 信陽軍等 成多則財 為 闕 吏 -煩劇服 事 員其推官 豐町船 ήĖ 部 所 使 奏 2 有 處體 軍 陽以 緩 2 采 皆 急 官

内景所 請 錄 德 E 受咸繼 舉二也以 元祭河 堪年坤縣平 闕月已年其朔 部者四 不韶上十有宰 任九 郎充年 臨 績字 京 得應縣 清察 中山五 官 差太無籍 縣 知北 僚 朝 常罪得 縣 詔 京 奏 縣舉朝博累人者運 知祐 官 然各 撰 使 士者 知判朕意 韓 縣知 與職 魏 自 縣三旬 舉 員 授 綵 班 嶼縣 當 縣 司擇官 使 從 秘 俾 等 改之度之或知今 楊 遭搜调友珊致天近 知始應 稽 縣坦 監 雄臣 京 句 退 軍 院 滞 先 連 不 朝 知 知 當相街 是 得 水 官 河 齊縣 庶、 南 州於 俟 每 VX. 諸 府 管 幕 言 授 銓 西 14 職 屯 11 洛 京 内 司 江 田 衙 陽 劇 南 州 朝 知 引 員外 吏 邑 縣 縣 縣 對 州 官 真 軍 常 官 及 從 者 知

改同鄉 祖制掌が史謂為 使 喬為諸之 題 雕 隆 載 醫 鄉 知 佐 知 務 士敗四職盜置置 縣 科 縣 官賊戶里事掌 於之年 雨劇 附 朝政六志之長正又盜令門者 上同 行殊月期事主賦有賊丞今以 斷昧語卷上有納役軍 傷主 自撫曰一續與賦州使殺簿神朝 兼令尉宗 联綏河萬剛以耆縣 心之朔神主長郭知多令正或 以方布育文主内縣用 丞史武 重致地五要案盗 舊 者京 其通题百 所賊置几 官 為九末由 詞坊縣或民志職 其人大牛维以 訟正各試治拜領 名九大役諸主置街 賦為朝以 使鎮科押幕平一針 大失分 將 理 常 皆 税 司 職 治 决 門 劇 無 開 E 賦 副 錄 及 訟 兩 思慎 品當 奚 定 審 事 鎮 訴 朝 會 三 兴 數 都 錄 國 要 班 x 之 事 虚矣失 知 史 用 事 年 使 元 些 於 能 發 史 志 臣 主

京七其選京京九等望三甲 幕 官 官年精引业 起 官改 職 官監請 閏 於十神見 開者二州權轉 並察 舉見 今月縣 充 者 差 御 府 任部旨 界 官 部少 和史 官 自 降 日權 陝厥知朝今敕 陝縣 替西 西縣 E 西 府 轉不災 路至内界 句 言福河當運治傷體是保知本解 量 舉 鳌 體 姓 進 有 改 量 俟 撫 士 山 闡 轄 滿 縣 出 過 奏 下 者 成 當 有 縣 脊 本 從 就 東 議 路 令 府 幕 明 降 知 親 於 司 職 縣 職 依 較 預 與 各 体給 書引 指 有 州 例 者 奏 為 軍民 縣官 末 縣 揮 不 因 乞 充 四 奏 疑相 分 角 年 從 官 上同 降 先 治 公事縣 等 虚 脥 舉 是較 内 2 改 選差 仍慮 體 改 下 上同 E. 轉 量 轉 臻 清

坦 論 關 仁 蒲 差 乾 差 四 城權興出 官宗 若過知天縣知元除殿 考犯縣聖 故縣年春中 韶往 自元條事性州丞垌往若 今年 約 時 粽 諸 黄 請正之陝咫 有同 等集今月坤西和及南 終關 特大開 轉 部二言 即 運諸縣京 與兩封 司 路 公 因 擢 差 陟 轉 事 循 知 監 用 運 吏 **Eb** 近 遣 詔 開 點 酒 許 使 緣 地 處 審 至 稅 封 縣 為 自 官 府 著 於 文 互 今 諸 同 作 兼 就 伺 部 罪 縣 佐 事 公 便 候 送 簿 銓 保 降 即 迎 遠 舉 今 尉 李識 饒 煩數 充 當 縣 闕 亦 後 監 或 如 從之 P 令 满三 許清 選差 權 言 極 當 三五月即 重勞 欲 多 畿 知 望 上同 華 望宫 公 年 内 不 於 不 事 京 充 得 無 111 許 民

からな

至川五差剔三路皇職言官八六 為和縣年之縣年轉祐事所據年月 官須三運二故部在五部 知元以十 縣年朝二亦具月司年條知外月天 **戴十臣月行奏韶舉二約縣日韶** 滿一為變責開天武月之有。月諸知 京月軍州罰其下臣韶垌牒仍道縣 朝韶使路差開知有雄 他不非非 官湖兼轉 出慢縣才州 州得鞫鞫 免南知運日處縣勇歸 軱 而毋 為 言 暁 仍 縣 時時 請 不 兩 知 置升 諸 理 縣 推 權 為 南 縣上同 而 勘 主 = 司 為考 尉 使 奏 出 懷 葉 上同 假 者 領清 員 軍 違 京 安 違 臣 副 上同 軍 制 從 官 撫 轩 制 朝 自 轉 官 故 期 論 不 永 三 2 或 運坦 溪 其 失 能興 其 權 召還 、司 論 盡 令 被 舉 差 南 每条 本 被 100

情関更景在自縣八官 之臣縣願六不佑除今季年員以或 地族七乞月得元授開宗正充先建 不年年監七離年韶封簡月知後黄 合滿二當日縣三劉兩各殿縣到河 入得月差審入月汀赤綠侍從路路 遠替二遣官呈二李知門御之資處 特如十者院牌十宗縣地史明次衝擊 先在二勘言即三簡依遂張 於要 次任日會在從日條舊厠存 籍 差 院 郎 朝 替 遠 祇 曹 官 垌 僚 館 16, 留 差 内 曾 山 職 選 芝 注知 差 與 譽 カし 立 管 當 縣 朝 於 有 京 也 親 中 主 句 知 兵 民 被 名 知 曠 縣 望 者 猥 麻 縣 分 文业 赴 充 庇 任 敗 審官院 中 從 身 任 劉 如 欲 自 矢口 顯著 縣 諸 き 餘 2 於 合 常 今期 縣 大 知 今 勒績 遠 後差 邑 自 後 祥 流 令 有 佐 今

出杨妃仁身俱運縣五渦那 而年化同熙秩 解較及天垌威及善五元正满 平本政用年官年 放由課理聖 罷 須 利 % 二 行韶十之 四其 及本其田年 年並 所同月 法 轉縣今詞正 韶不宜令韶垌 部 運不簡認月 吏得 躬長知 17 司至年不 部朝之縣 定 選 差關滿得 经令字任令 差 風銀 雖 授 防 人 準出 註誠不化人 P 知山 縣 銓 許 包 刑 PÝT . 可 比離牒 优想 當 令 出有 較任故小今 一監 故試 錄 VX 筦 佗有 能 課時 常 可 街 諸若 便 務不 倉 公 縣 應 内庫 有 VX 軍 縣 等天 堂試 地 及 今 得事 答 而 望 下 縣鎮 言 為 然 書 俾 縣 句 全 簿 闕官 闕 資 用 雪縣 郎 專 境 令 書 流 厥 道 自 治 敍 上同 店場 職 催 外 兩 有 今 故 督 得 轉 换 出 佐 山同 犯

而能制太宜 吏觀級不稱自宗刻常四之故祖 於其不擬雕其太罪切年未於萬縣 見材岩州況一平以覺五康近德令 任價校郡今邑無聞祭月 裁二 宜 判及以則封之國先如韶示增年 司報行緣疆修六是有書申降正 有政能下混舒年建不從明明月 清之俾吏一攸正隆周事俾文韶 廉期下以縣係用中公仍令如日 邑朕六有事 自位為 聞 自遵 有以簽動深日韶輙今守比 防東縣智能 約下令應 缺致令東鄉錄湯 明來思 舉之求其員理 今村簿 長 當典令所懸用之 尉及 科今喻以 傳宜長年 治住立追拜 更用未小所為領委 事 諸而立 補東以俗人本不 字 保 新 銓 或 而 P 詔 衡 舉 所 故 節 民 官 制 運 與則 司 且 詔 錄 不循 有 鄉 級 司 授 綸 謹 用 其 里 枸 衙 事 常 試限 多 參 準 將 致 之 之 軍 建 上月 并 調 办 郡 P

康後須十闕景引入見以 書路武定所得一少祐見令取下 三俟州臣元舉一月先五日錄旨情 月降軍今年縣員二降年特者已 河下許後十今見日有二有且是稍 北仰今舉二須任流出月恩依令輕 體就保縣月舉轉內身六旨制錄及 量近舉令詔本運銓三日者與七有 安移狀其諸部或言考中自縣考勞 撫注逐舉路內提舉無書依今已續 縣出門常將 旋主轉官點 上同 賈 運仍刑令事下例來與銓 送 兩 昌 員 副於獄乞四言明升 朝 置内 使合及今考諸 沙 官相 簿但提入知後舉處 當知度 點遠州依今奉 流 議縣人 主員刑近軍 前條舉 内 依不材 數現 銓 奏及書 官舉乞令 條 任及分 貫諸 就 主 和 方 施數 部 移 許 14 例 預 典 處所 府 施數 餘 内大 行頻 員 軍 從行外 從多 常 縣 錢 舉 見 監 詔 其 例 之 者 選 2 合 令 縣 朝山 任 申 今間坤入

其至鵬科條前本罪得一上臣七條 已徒罪内該顯州有替員廉崇年約 係者者無多效府公常仍勤班十之 及銓幷人選得軍私參須幹以月上同 初司依舉日替監罪官同濟上二 个相例者且引具情有罪無舉十 令度注如與見實理兩如臟部一 銀與擬育知特以稍人未私內日 人注內考縣與聞輕奏有罪見 内小前合縣京得及舉人堪任諸 雖處任入今官替能者亦充判路 令令其仍参區送許縣司轉 人錄錄日逐選決鈴察令簿運 奉如幷人前任日刑司訪者尉副 舉精初村令替與獻候條所有使 而神入書錄迴職無縣有轉出及 命人判所免事枉令以運身知 任昧犯稍依選官濫關聞使三 無句會堪資或再催就即副考州 當 腻 犯 精 理 鵬神 應 税如得 注 知 出 枸 難 罪 縣賦在舉人 不擬得 者及節判 此如不任 親數 四 取私昧 有 司 詔 鱼 追 無 簿 即依摄雕及各 旨 罪 無

宣史自至仍三保治辩麒點 存理布職今和須年舉替諸三運刑 官並二以三之併州人使献 集稅治志與年聞月法舉府紅副各 之有境縣注八事韶今十監准各五 無水凡吏權月剛天易六各發八人 使早声掌初 韶斯下所人一運人 縣縣舉為人制提新 等吏 賦治 令機縣仍置 幕部 點江 有災役民職流 推多令止使刑南 傷 錢政 官 仁得副糕東 勘 悌 之穀勸聯以銓 無宗舉各各西 刑 及訴賬課物臣 献干謂所六四福 給農縣官僚 應請輔部人人 VX 桑郭陳 官 之臣 夔荆 府 數事平也欲乞 聞 日初界州湖 决以子 蠲 智 故縣 期 同提路 掌訟 權 免 今很點轉地 間民 知戲與點各運廣 國當 献 2 京三 VX VX 朝 有 得 絲 R 使 試 德 時 最 水 會 劇 東 西 四 造声 早 縣 澤禁 要街 近 上同 刑 知 西 流 七 開提益 知 獄 方 故 亡 宗 版 令 縣 許差 封 申 點 張 朕 及 府 易 則 設 刑 利

2 及四僻十满六山 縣 二祐年五年小五月 逐界只 年豈 如 提年月有二處韶 移進可 點六部所用今舉小中 十退以 刑月天部二所縣縣書 都部下升十 部分分門 棒口戶午腳 各舉縣朝二指之欲下 钱均稍 六官令官 處量少 為非三韶煩本今自 縣鞫人吏刺欲後來 典 役 擇 獄同部或試許舉 須 罪流久其指縣 毋 字 二在 今得奏内不治 千得 西河差舉鈴治能縣人 如人 官 方進縣而分訪 則 泥 南陝山縣納奏流 秦 施緩舉內 舉流 選不 諸 運轉 行官之銓 人受 處 有礼 差 使 上同 郎 樊 之 山司 使 副 舉 自 點 注 **坤** 尺 各 副藏 縣 過 是 依 縣 到 今 舊 移 滿 强 令 後 令 員 見 者 從 住 所 壯 提 舉 闕 闕 須 過 之

里有迎之天人四河一久三角 者射滿日就作年直一通年封一盛 權及關語差硬二羅月判正府任元 指差二諸或關月縣二者月吕三年 射移十路見收五今十序二公考十 差一日知任使日後七人十著無月 注月外縣官者認更日權六之贓二 與外八關滿今江不以差日請私十 知弁路候無審南差鄜峒韶也罪五 縣許見正人官東使州 今顷分日 闕入願東 詔 就院 從法 荆 開 徒 湖宣 即勘 尚不 以封 當 及就本 會 南 院 差又 院關 曾 腻移 韓琪 依報四 無 五人例本路 舉 硬路 差 知 主令 公外移 差 許 請州 縣 亦 罪 儿儿师依人 許 軍 府 徒 闕 自 事 者 獎 ÉP 路 X 垌 取 舉 委關 充 路 推 今 無 罪 半 旨 連 官 從有 條 出 情 權 貫 身 無 上同 幷 知 出 指 郡 理 兩 身 和

狀 當 守 十 任 十 旨 許 縣 神 職 書 監 州 優立之三替一令州差宗垌尉或激 政日人月今陽遣治 長監動 以思既韶未一任程以平 聞非己考到日成縣殿四 捕逐勵 以以科課並認育界中年 盗掌風 副愛别之今今無舊侍八 吾育其法且後替家御月 及今若 防元條所依京卻本史林神 罰元具以舊朝許縣裏除 為練管 官就华 行元即 事 问 張 和 本 其宜矣臣未 縣 處 尉 則 為英令 而得被監 縣 為 佐 約天於嚴離移當雖太後 理知 任者以使于不 縣名 縣 上同如 務 課軍 或而 所 之也 親 師 有 院各 移 職逐 盡 主戏 養 致 詳 具 虚 與 路 因 簿 兵 簿 監 定 所 闕 骨 有 專 張 則兼 轄 掌格 兼縣 司 限 是 VX 肉 VX 聞 近典 縣 子本 未 詔 為 兵 考簿 馬 而 處 璯 尉 滿 上目 上同今 疑 見 之 治 郡 有 知 都

黄万多 同 年 河 VX 三得 濟 派 任用界包水 錢 樋 晚日 不注二 F 和 前縣依縣 縣 催 百 日道 常 A 刺事 納知 三 法 和積鄧不 A 甲 提 提純欠州 許權 開 處 矢口 任以南借知水封也今以 應 陽 本決 司 提 自 内 治 後 縪 提 縣 縣 詔 詔 4 為上 點 身 司 坊 曾 司 更 舉 最 場 部 先 司 言 特 阜 宜 批 錢阜 言 陸 精 勞 近 知 书 張 陽 擇 宣 濠 穰 合 今 任 四 繹 率 内 監詳 武 禹 藩舞 聚 絡 官 縣門見 VX 坊知知 奏 常 用 替 尉 宣 郡 知 場總陽舉 權同府不仍 闇 縣 縣 命 救 縣 陸 賈常 並勒 慢 過 河 知 劾 護縣城 宣 縣 渡錢 縣 數 軍 百 罪 适 令 缺 職事 見 張 留 千 旭 滿 + 上同 いス 事多 待 縪 體 往 在 五萬 任 也 昨 量 闕 往 公 不 除 山同

上回一丁 水豐 詔 守九今五 災元 今日 提 五 1413 職還 率 五 跟封司日 任之部 H 軍詳問陝沙者 詔 體 護月 詔 法言 監見警 量史 城二 開 西 路 察 數包印 封州 轉 有 知盗 府 望 鏜 勞 運 言 同諸賊 文 司 都 也 自 當 特 上州 縣山部部 諸 利 知 為近得 開 州 縣 耶 封 長 知 府 泉 縣 米 也 縣軍詳輔 鎮 祥 自 知 知 符 撫凡監見臣 縣 今 縣 自門判 縣 差 部 自 知 唐 民 興 知朝 規 合 今 穀癃 兵同諸廷 與堂 各 差 且 穫 親京 之上州惟 從 本司 有一 病 初中 民 朝 除 職 京 官 居當議 好 舉官 惡 事一麽 遣 朝 今 上同 能 官 VX

紹 聖名年山 以年山 有獎多 年 3 任者有令 + 逸月 東裁一滿聽萬一 年 翻從戶 開 类之以今 而一 四 尉 + 明封 日者 任上吏 兼 三聽今縣部 令 簿 長符言賞部滿依 開 從 咸 在 垣 許 程 封 2 京 知 較 嗣 祥 上同 堂 村 司 山 第 並 保 除 言 申 陳 差 知 重 明 縣 留 聞 遣 治 科 添 襄 今 今 今狀 詔 後 俸 詳 邑 有 作分 都 倚 雍 增 錢 三知 郭 通 等 部 依邱 縣 到 改 巨 差 判 考 縣 升 在 知 而 -賞令 縣 注 吏 縣 較 京 VX 令 縣 上同 有任 弁 部 等第其 VX. 差 數 資 令 雕 缺 中 賊 序 滿 遇 書 西 從

之縣年史 滿郎縣六 征 並元納今六自安任知 何月 郎二依祐外佐月 然有 而考宗 官十正元欠雖二戒嘗 城葱九之 去 年不得十齣 奏民 路日官十滿正一韶勛至孫法權 隨今載劾 官日 孫 五 從二分交 廣 言之十即替南朱上之案上提 上同 西 勛 日 路 違 中 日 4 轉 書 慢 明 上同 稅 任 逐 者 運 給 課 勛 省 請 营 司 旣 辨 言 受 姓 諸 斥 有 薦 名 逐 縣 通 治 上周 有 廣 鎮 可 逋 催 檢 善 稱 郎 西 鹽 狀 幹 者 理 知 峋 知 當 咸 者 縣 候 稅 制 何 兼鹽 足 復 錢 者 兩 殿 平 合 員臺 言 縣 峋 收 和 岣 H 倉 言 權 糴 朱 言 知 放 知 縣 官 米 船 場 則 趙 勤

那水本敦恒 時尤博有源本愛 霖 固財 盂 則宜效可敬業 池不農 雨 之土遵膺的水 塘妄事 以用最壞膏稟走疏本 器稼養類為五種四犬決業桑 植用之灌不、勞 日游者切 日以 缺本態妄苦識時謹墮皆宜衣二 一當時 開費人 時 之宜 食 家不務溝製易簡苗候事耕尚之勸 昏種二本 謂 有 息 餘類耕斂農 廢庶甲工農 生洫 時農使興 以則多 欲 VZ 熟時一桑地地之宜 其泄 農致 芸則違 用功溫 事 台 為無利類 欲無 睿 簡 諸人遺謂乃 雨 師最則用尤足 事义利暖是 禽 大旱有 則獸壓足三地治 宜 服尤浩 偷戒田之敗理日有末副 當 耗 戒 勉 雖 可 × 土 若 膏 當殺 戒游以 患 無 獲 六 在 17 F 盗 為 腴 所 備 貌 謹 厚 手 以 日 財 未 賊 厚 謹 為 意 闢 水 謂 九 日 利 番置 苦 戒 核茂 故 羣 早 者 2 日 而 置 宰 積 積 飲 侵 F

者封 政應明四部路徽 接 述年字佐雖府境和副禁年依轉宗 從事非不人元軍約八條運崇 雕四 之權本活不無期應 宣三师不貫本得四 為陝十 官 同亦縣注月 闕 8 西九如 欲不諸鄰十妄諸日一 明縣 有縣前季人 于注州縣二 親不今 知權無緣十 即於 條民注佐梓出今提人今九 今本吏州 除舉 者 願來 绵 臣州部 路以奉永就前都 注僚即 提選朝興下 項省 勘 舉制旨軍八 本所河 會 置 州請南 连學論等 路 官 事 從委路 擬 差 去 徐常注 官 播 處知 佐 沙色 鄭 添 府員宗山軍 從并 縣 國勤 入得 鄆 等 期 之係 冢 隋 縣 注 鄆 遣 急 事 創 闕 坤 務 鄰 、新 添 雖 令 レス 切 £ 農重 為 依條 縣 條 穀 不 H 今 外 被 轩 言 力 注 今 有 本 後 不 穀 徐 產業 貫 看 鄰 田 令 得 鄰 縣 吏 詳 惻 2 開 申 レス

七六年從及月以注訟平年 十增授刑盛三上 治 一重者禁 漫 A 油 時月與 激进几人十 H 拘新勤多 肾七 朝 終韶降 常提之 重日 廷 年 VX 滿 制學法 並 朝 所內臣 磨 智 行而僚勘 崇講 部州人輕之輕上頭一 任 議 室 省 智 上同 路 政 外 言 常 司 悦 吃婆 訪 慕 縣 措 年 縣 願在 類 勘 聞 置 會 各 馬 就 施 3 士 故 事 思 前 之大 竝 行减 差 從舉 刻 业 任 盧 Ħ 職 餘知 願 為 VX 察 務 原 雖 最 間坤二 部 部 枸 言 縣 皆 知 3 兩 郎 孫 常 以縣 尚 選重 輕 改 7 官 書 勢 制 指 昨 縣 催 鈔 知 省 並 令 韶依 揮 縣 於 輕 科 至 崇 軍閥 非 措 施 觀 之 2 大 承 觀 動率 弊 得 緣 盛 置 婆 議 務 差 學 上同 四

威不 血 委 額 擾 文 前月山 非 索在者 虧者移舉九 理組耕 聞 部 闕 威 督行用 興 愈 時務 限尤精責 以一块 訟 見 無取以今僚 五 致 困 如權 日狀一滋究上 被窮 有則 有發 檢者二更所言 追不 催 自 即尤姦以願 呼 辭 然 願河 前劾者其便特 離 在 債 授北 奏 有 官 即 聞 者 路 輸 對 于 逃 後 轉 候 條朝少 定 任運 宜 廷 毋 加 VX 必 秋 滿副 褎 時 議 帯 立 收 加 日 無使 為 民期 權 時 加 時 VX 約典 公侯 安 寬 VX 會 Ħ 佃 以 私臨 使所 不 而 恤 12 過言 賦 部 旌 謂 租 編 依勸足 難念 發農 課 有 佃 蘇難縣 行所 客 若 於 充 歳 奏 於豫 摄 課 3 桑 折 目 是貧民 最 輸於 終仰 民 無妄 州 甚 債員乃 尚 長 號 為 納 具 書 為 轉 女 闕 無 毋 訟

勤官年縣替 吕年不產十 恤類正田年 頤十行業曾 破勁二民智月土滿浩月 二不不月隱權二空關路十之見 五气攝十開先逐二调 拘以用二尚八無是 有 礙昏利廣且日人委心認 者私 唯老州縣藏 提承題 縣任路今月舉個浩人州 豐 拘奏 利 在 州縣 闕 催 差 安 答 處 路今 處見 盡私 平佐州 文州 部王行祖劉 縣內東 協 敏差 合替 學 螆 京鹿 公 注文注 事 從如切鄉 政權 司 奏 傳見 故 和不 人以縣坤舍 任許 職得 解從 遠 差 奚 其 制 河 請 縣 成 佐 暇 賦 今在 之 北 職 育 轉 衛本 上同 究 頤 令 也 閥 改 伏 貫 浩 運 3 上同 12 全 本 望 職 并 要 言 缺 及 副

使八任臣路九是禄六一 同關 謂縣 月 填 路二韶差十者宜令二凯切二以正 無年今人六以因例十 奏 任 官十後 綠田為遺直三垌 勸使差 可一朝應 尚 廷奉書温採注新 受 詔 若十使陵省韶民然知 認 部日 轉三關寢言令謠考秀 訪措 選金河尚祭課州 籍 南 轉 政 有 省 省 事 運 吉 注 刑 風 檢 上同 府 司 **献尚** 永詳 治法言 7 管 限 治 安 條行而下 於省 軍 令尤有年 使立 依 12 法者 徒来 縣 格 政應 待 選 取不 句和 諸 到 縣 旨 即 闕 路 网 舉 與 事 文末 施 合 JE 和 内 其 漫 權 行 倖 官 從之 縣 自 入 逐年 難 他来垌 權 資 去 免 軍 縣 其 任 官 闕 吏 故 山 加 意 使 台 諸 部

曾七首部十去千六五東銀行州 實月今係七鄉熙月明宗韶與 建極六饱別程遠豐二十縣靖依決 炎知日不路以近法十八宋康所即 元縣韶得人本不至九日晟元 年者三差合路同宣日韶能年立專 七不省本差人且和利畿率四法許 許申貫泥不如七州内眾月餘知 十别明鄰祖該本年路縣宁十路縣 四除舊縣定縣始轉知久依入 運 縣 有 若 路 關 不 並 改知 4 後 替 防 官 合 官 張 成 都 指 N 以備 府射 法 育 路 即 令 劍 路行 闕 依佐 除 綿 州 制 不 祖 梓 知 宗得人 部 橦 有 指 縣 莉 令 路 令 縣 立 國言 法 差 去 制 惠 11 則 禁 官 緣 鄉 厚 去 淮 續 鄉 法 兩 止 朝 路 程 上同 施 111 知

州遇十有鄉七除衛十法路應官差 往知一以近年權保一施人川多川 來州月杜便三取奏月行庶陝是陝 動到二絕故月旨每十周使四川路 經任十千舊二引路九 注路人人 數內一託干十對不日 授令有内 日後日騷託七周得韶 稍佐至地 委入臣摄且日 過今 是州僚之幕臣 各無五多 得應年不 從純上 赴 官 替 望 上同 都 民 而 福 堂 即 川見 限其 不 務 審 路川 今 滿 受 典 稟 察弁 縣 弊 無 破 錄同 本格 令 詔 用 為 如 免 差 所 就 疑 將 要實同 材 者 注 委 官權攝 奏 許 卓 有 11 尚 人往 異 書 通 治 時 庶 績 往 可 欲 注 幾 僃 連 去 鄰 立

41/8

八選六以端六党小山街覺個二蜀 聞 乞年祭許年下察行年邑 十今七垌取三如椒関分舉者十张 及月散從二明韶官月簿 七不日 二隱諸月批坐司十權 日得 收十千千里二繁修不三外 韶横帥 四肆守 重辞十周申得日 多 凌 置一 最被 剩部以及 逼 行受僚場 知 耗諸法不認 縣静從今 下仍言務 造 縣 有 上同 也右 今 縣 酒 非 今 申 嚴 同諫 聚 有 可 争 如 軍 倚 餘 任 公 上王 典 令 事 杖 飲 憲 中 縉 筝 枸 官 2 幹 重 上同 令 留 或 辨 行 諸 令 職 平 經 在 料 出 。安 事 路 青 或 帥 割 監 假 法 專 受 離 委 使 臣 事 置 監 監 宁 訟 任 故 輸 司 司 通 12 _ 前 常 案 使司 納 階 而 劾 弁

二保記差紹以許二錢篇旨 年刻到月舉姓除興後帥年三法增 以許八法名仍元方臣七貫兼 一聞差日垌以内年得監月 候兵 被見認 沙外正離司二創知 除待用任差十置縣小 差 任 三及官知 授從十韶出四縣有縣 日差指縣 俟官四依雖日 尉 添二二 韶之揮縣 各日刹朝知到給育 今者亦令 舉韶與廷常日食人 後 政 堪 除 帥 罷 今 錢 違 許 知 後 任 充 後 授 臣 周 詔 上同 縣 制 監 縣 京 差 和 闕 論 例 遣 令 朝 司 縣 官 上同 指 京 官 擢 兼 上同 處 差 朝 許 管 秋 知 知 追 官 仰 縣 本 縣 不 守 或 司 州 須 臣 時 領 檢 賙 中 留 沿 察 書 罪 得 族 連 如 PF 來 三 令 或 出 舉 省 年 佐 下 違 雖 省 官 进 給 产 籍 依 擇 食

1/8

觉中党性十二个节节都中军各几时 四察科八廳之七司六稱舉月令 日或率年事下年請年職所十人 日军有朝六守视十包三维部六户 自執違廷月令為月明月特縣日越 今進泉自十常具十 一與令軍訴 有星即和三切文三 十推一器仍 作檢須議日遵欲日 二賞員監 事坐案以上依望右 日其命趙監 過前郊來輸如申正 韶或有子司 後 司 上同 當 書 察 巫 言 14 東 縣 有 日 级 坐 縣 近 認 取 親 將 VX 昼 前 布 近 令 繆 郎 從 諸 知 加 謬 後 縣 指 獎 舉 郡 何 監 之權 守 可 吉 並 申 蕉 路 司 欲 罰 典 間 令 指 上同 田 A 監 宮 置 監 察 揮 滿 青 觀 司 武 朝 論 差 郡 郡 言 茍 臣 見 甚 善 成且 宁 縣 遣旅機 從 從 進 常 常 令 對 如 非 置 所 命 路 坤 切

益非辭四武年次堂五選年有二已 恐特以年臣七除審日擇二無月降 横不卻四為月權察韶堂月 而為遂月害六洞如應除九政十揮 冤受於七甚日 治堂知日顯四 状除 縣 韶 著 日 夬 柳理詞用 有知一將及韶對藥 民耳前僚也部 縣次寺謬令移 日從預上垌日 即并上周監懦諸聞 與 後 借 丞 不 路 簿 困 縣 監 職 緋 上同 權 章 令 差 服 任 遣 滿 供 批職 文 申 阻有吒 臣 給 内 尚 監依 改 無 VX 簽 緣 官 省 如 1. 僚 薦 判 上同 半 官 奏 治 例 邑 馇 建 歷 狀 物 開 違 交 給 顯 具 民 畏 著 事 所 任 犯 有 以 内 事 满 者 來 部 者 當 赴 各 始 知

周借乞廷來原闕十洞 割 間 體 去 不 服下則臣給以五知子公國處才 色本應條為年縣百私裕多而 女部本所其堂七窠字国民差雨 破點部請滿除月闕以樂之寄易 簽收有擇秩公十依上物心居者 判關員天特選四此方論至待所 下與博日施許不有決易 供決多 給供關大甄采左行依容竭 縣升 風正岡格方倉人 任取之收籍讀言 法為庫夫未 差去以寄必 满台港其部爾何 如差微關姓著溥 注計示居循 其逮私待良 治除依以名之言 四其恩次亦 批理祖為以人乞 顯作宗堂待以韶 川去縱區有 著堂 故除 居大 也貧區反 他 番特残馳為 除事若日 定當以驚民 與仍遇將之職擇 差 盡 揮 滋 依 用 朝 假天 VX 碎 臣 丐 廷 令 當 差 攝 僚 服大 有 闕 部 欲 盡 官 所 遣 看 这 色 官 沿 試 歸 詳 請 邑 邊 和

减不今於二劑有十 之為正九為 難法在民用如 書簽官年民 政四 易而法為十失績年 被民者三 監對命尤七不者七 此受差月坤 官親 相其本十 A 蒙樂州六 祭者犯者司奏監十 今初罪也封令司二 略伏見日 之未雖近角御守日 無望 任宰 能究有年外史倅军 忌應及執 否見實 憚湖 以郎量保執 寄 隨罪狀來王彈奏進 韶北居呈 宜迹亦監葆劾升呈 縣 申 待 對有領司言遂權郡 嚴令關知 換不具郡郡降上守 行闕 官 亦俟奏守守旨 下正時劉 必奏方多 縣行或令 應 官暫 具算許緣今下遷能 對 去權時 奏而對好民调官布 具處攝奏 行移 聽 惡 路 2 或 宣 臣 實 今 之 德 師 升 쟁 北 之 事 或私 申 在 差 澤 曲 帥 縣 或 遣實 謂 法 庇 曠 尚 而 VX 縣 庶、惠 有 更 謂 縣 書 闕 無 有 疲 臟 易 吏 有 令 有 功

1

轄遇六願京依 有用就朝法 遣難周關 馬 九如年庶盡二如日逸小八即官 鋪使用先破攀 違十可察十 無可 四徒月激須三人今專臣韶差格主 青日願 更注指沿本 爾 六明之上就部識射邊等注員 輸即其字 此溪人人 監 等洞從 司輔 已人 臣所差指知知本依與 日今諸 縣 縣 詔 路 F 工同 窠 漕 有 知 如 遇 迪 縣 治 闕 司 司 徐 武 满 請 并 功 郎 臣 依 地 許 嘉 不 徐 催 朝 111 格 買 格 狀 辞 廷 注 促 不 差 差 難 同 闕 經 與 VX 自 充 有 今任 任 VX 樂 官 速 未 無 親 降 卻 均 H 録 差 有 构 评 档 民 承亭 送 那鄉 差 本 奏 殿人 任 去 揮 等 選 或 辟 處 比到 翌 宴 有 部 疾 辟 山 附 升 知 縣 處 能 會 擢 過 願 内 H

筋奉人十切諸即 選縣十 便滿八川行今七遵路成二人丞六 差許年 循監年奉州冊十任作年 道依五 羽司七母軍几八縣會八 廣恭月 翻郡月致及縣日今歷月 望守五違監令吏候親二 南城二 司授部 滿 循 挾部從 等記言任者認 情升縣之處即欲無即初 ~~ 給依 徇 過 即 行 依 縣 私如 臣 付 僚 貪 法 典 觀 刺污 須應 4 部 本 占 請 縣 滿 不 射 實 將 職 差 將 分 北縣 治遣 回 逐 縣 年 破 廳 令 縣 替 項 學 主循 格 罷 善 奖 治 最上周 劾指 大 民 差 士 資 字 院 尚 雖 許 條 揮 弁 奪 縣 慮 依有條 降 治 書 13 法 L 不 寫 未狀 鏤 令 詔 條 嚴 關任 能顯 版 版 2 行 遍 悉 肠 升如

HI

當 馬 Ħ 監 詔 成兩呈 後 荆 因 知 西 其知湖縣 徐 紹 往縣址 情 興不 塘路 枚 擂通 朝 理 造 官 枸 所 闕 Ab 帶 兹 制 請兵 豈 縣 岩 可 中 宣 興 非

